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7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能肇庆电厂二期 2×400MW 热电联产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国能肇庆电厂二期 2×400MW 热电联产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肇庆电厂二期 2×400MW 热电联产接入系统工程位于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佛山市三水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线路工程

1. 新建接入线路工程双回线路（肇庆段），线路路径长度约 3.6 千米，按同塔双回或同杆双回线路架设，其中利用原 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旺新变电站单回线路走廊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0.8 千米。拆除原 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旺新变电站单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0.8 千米，拆除旧塔基 2 基。

2. 新建接入线路工程双回线路（佛山段），线路路径长度约 8.45 千米，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0.3 千米，按同塔双回架设；利用原 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旺新变电站单回线路走廊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4.5 千米；利用原 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旺新变电站同塔双回挂单回线路更换耐热导线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1.7 千米；利用原 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旺新变电站同塔四回挂三回线路下层备用导线（两回备用已挂线）更换耐热导线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1.15 千米；利用原 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旺新变电站和原 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旗尾变电站同塔四回线路下层备用导线（两回备用已挂线）更换耐热导线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0.8 千米。拆除相关的导线、塔基。

（二）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220 千伏钱岗变电站扩建 2 个 220 千伏间隔出线至国能肇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地。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后，出具了《关于国能肇庆电厂二期 2×400MW 热电联产接入

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3〕1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肇庆市、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
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